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

傳真：(05) 2743854

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嘉檢曉 二 105 執從 171 字第 00923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執從字第 171 號受刑人黃永昌 詐欺案
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扣押款新臺幣 22 萬元				所在人不明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3 年度保管字第 1195 號）。

201697

檢察長張曉雯

檢察官 吳心嵐 決行